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爆竹煙火安全檢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李金龍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 分機 6101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kinglong0603@hot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販賣、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、大量燃放場所（宗教廟會活動地點）及可疑處所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製造場所：係指按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6 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。

(二) 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：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
(三)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：未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。

(四)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：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，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，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。

(五)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：燃放爆竹煙火之宗教廟會活動地點。

(六) 可疑處所：易被利用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，如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處所。

(七) 檢查次數應依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；
檢查件次 = 合格件次 + 不合格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為單位。

*統計分類：列管場所家數、檢查場所次數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月10日前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- 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1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」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 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